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杜柯呈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61%）转让给冯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股东杜柯呈与冯健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

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242,4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111,321 股。

鉴于上述情况，现出让方杜柯呈与受让方冯健关于协议转让智明达股份的价格和股份数拟做除权除息后的调整，并就此次调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说明函。

二、说明函主要内容

智明达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杜柯呈持有智明达股份 149,125,76 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智明达股份发放的现金红利款 2,101,772.4 元，因本次分红所得的现金红利及股本，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后续若因标的股份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股份数据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现双方协商修改为：

将《原协议》400 万股，调整为 596 万股【 $400 \text{ 万股} \times (1+0.49)$ 】，转让价格调整为 18.5812 元/股【 $(27.896-0.21) \div (1+0.49) \approx 18.5812$ 】，转让交易价款调整为人民币 110,744,000 元（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元整）。（因本次除权（息）股单价小数点四舍五入，可能形成交易价款差）。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和金额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过户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价格及股份数的调整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